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美容觀光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編號：410-04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103 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美容觀光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輔導業務，特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一、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 (二)督導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三)審查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事項。

二、本會由科主任、業界代表、家長代表及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三、本會依職掌由科主任每學期開會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若科主任不能或未召開時，得由其他小組成員召集。

四、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會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通過。

六、本要點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